

清远华侨工业园固体废物综合处理
中心项目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目录

1 概述.....	1
2 编制依据.....	3
3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3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7 诚信承诺.....	14
8 附件.....	15

1 概述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鑫龙盛环保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0日，注册地址位于英德市东华镇清华园精细化工金竹大道北，公司经营范围：环境治理业；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项目投资，目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88191227；有效期限：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9日；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和处置（焚烧）；核准经营内容为2万吨/年。

根据市场以及企业发展需求，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改，技改内容位于现有厂区内及公司现有厂界北侧13亩工业用地，主要内容有：

1、焚烧系统

二期工程回转窑焚烧系统维持不变，取消等离子体处置系统。

2、综合利用系统

（1）废线路板综合利用系统

二期工程拟将现有项目已建成但还未投产的干法废线路板综合利用系统的设备拆除。并将产线迁移至现状的丙类仓库一层，将丙类仓库改造为综合生产车间一。废线路板综合利用系统处理规模增加，同时更换为湿法废线路板综合利用工艺，延长生产线分选的铜粉电解精制产出电解铜，树脂粉配料压制成复合环保板材。

（2）废包装桶清洗再生系统

二期工程拟取消现有湿法工艺废包装桶清洗再生系统改建一条干法工艺的废包装桶清洗再生系统。现有生产系统及新增生产系统迁移至北侧新增地块的综合生产车间二二层。

（3）含贵金属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系统

二期工程拟新增一套含贵金属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系统。年综合利用含贵金属危险废物3700t/a，产出金锭、银锭、钯粉、铂粉及铑粉。

3、工业生产

二期工程拟新增一套成品钢桶生产系统。以冷轧板为主要材料，产品为冷轧烤漆桶。

二期工程新增处理危险废物的量 10008t/a 包括：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500t/a（含油废包装桶）、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00t/a（含贵金属树脂）、HW17 表面处理废液 2000t/a（含贵金属废液）、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100t/a（含贵金属废液）、HW49 其他废物 6708t/a（包括含贵金属活性炭、废过滤棉芯，废线路板及废包装桶）及 HW50 废催化剂 500t/a（含贵金属废催化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的相关建议和意见。本次公众参与工作各主要时间节点详见表 1。

表 1 环境影响信息公示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事项	工作方式	公示载体	实施时间
1	首次公开	网络公示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2024 年 2 月 19 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第一次报纸公示	《清远日报》	2024 年 4 月 3 日
		第二次报纸公示	《清远日报》	2024 年 4 月 5 日
		张贴公告	公告栏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3	报批前公示	网络公示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2024年7月31日
---	-------	------	-----------------	------------

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 (4)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第4次修正；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3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编制单位日期（委托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5 日，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见图 4.1-1。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4.1-1，链接如下：

<http://www.xinlongshenghuanbao.com/Message1.html>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单位的官方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图 4.1-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网络公示）形成后，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次公示需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yUZzfs4TExpU4eqGrILzg> 提取码：1234）。

公示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5日连续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

公示网址：<http://www.xinlongshenghuanbao.com/Message2.html>，截图见图 5.2-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项目所在地的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5日网上公示连续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征求意见稿的意见的同时，为方便当地群众了解本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清远日报》进行公示，项目于2024年4月3日在《清远日报》报纸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2024年4月5日在《清远日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图 5.2-2~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清远市，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新材料基地、东华镇政府公告栏、英华社区公告栏、坐下村委公告栏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5.2-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张贴区域均为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于敏感点村委会/公告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告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https://pan.baidu.com/s/11yUZzfs4TExpU4eqGrILzg> 提取码：1234），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https://pan.baidu.com/s/11yUZzfs4TExpU4eqGrILzg> 提取码：1234）。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图 5.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新材料基地



东华镇



英华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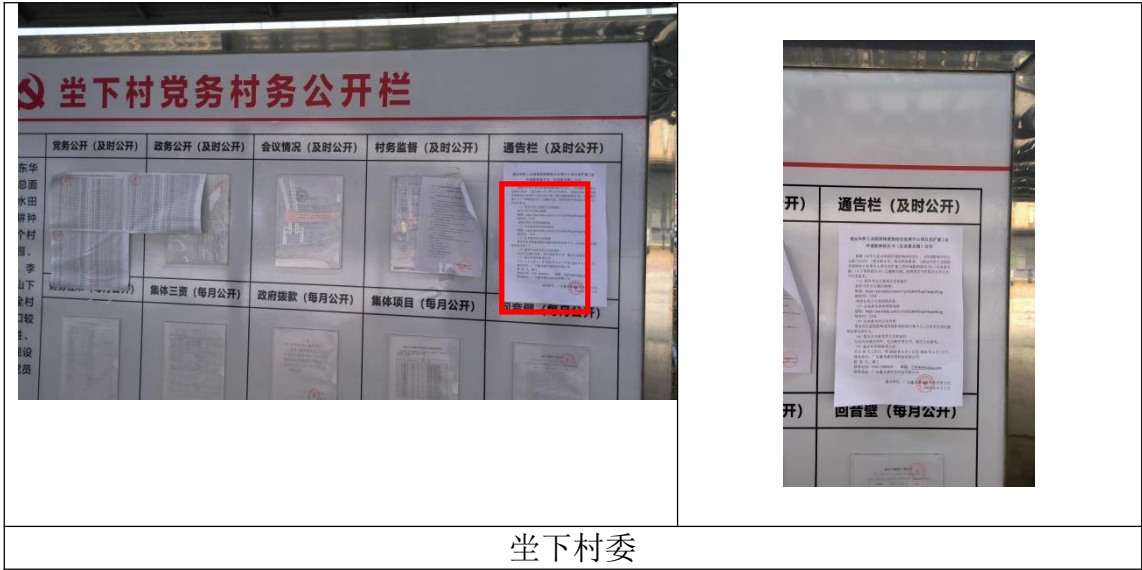


图 5.2-4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采用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6.2 公开方式

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开截图详见图 6.2-1。

公示链接：<http://www.xinlongshenghuanbao.com/Message3.html>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英德市，建设单位为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报批前公开方式采用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鑫龙盛环保

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
打造废物资源化为核心的环保服务平台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联系我们

联系人: 康工

地址: 清远市英德市东华镇清华园南

细化工金竹大道北

电话: 0763-2888929

• [2024年07月31日] 清远华侨工业园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全本公示(报批前公示)

• [2024年04月01日] 清远华侨工业园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

• [2024年02月19日] 清远华侨工业园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告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页次: 1/1页 16条记录/页 转到: 第1页

鑫龙盛环保

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
打造废物资源化为核心的环保服务平台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联系我们

联系人: 康工

地址: 清远市英德市东华镇清华园南

细化工金竹大道北

电话: 0763-2888929

清远华侨工业园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全本公示(报批前公示)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开展了清远华侨工业园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现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全本公示(报批前公示),以便于了解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民的监督。

附件: 清远华侨工业园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稿)和清远华侨工业园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项目二期工程公众参与说明

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8LVfiwIDnknFV_FFII0BA 提取码: 1234。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31日

图 6.2-1 项目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清远华侨工业园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清远华侨工业园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真实、客观，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7月31日

8 附件

项目名称变更说明

本项目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的项目名称为清远华侨工业园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项目二期工程。因项目名称需与国家平台管理系统保持一致，故本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名称由：“清远华侨工业园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改扩建工程”变更为“清远华侨工业园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项目二期工程”，项目规模不变。

特此说明。

